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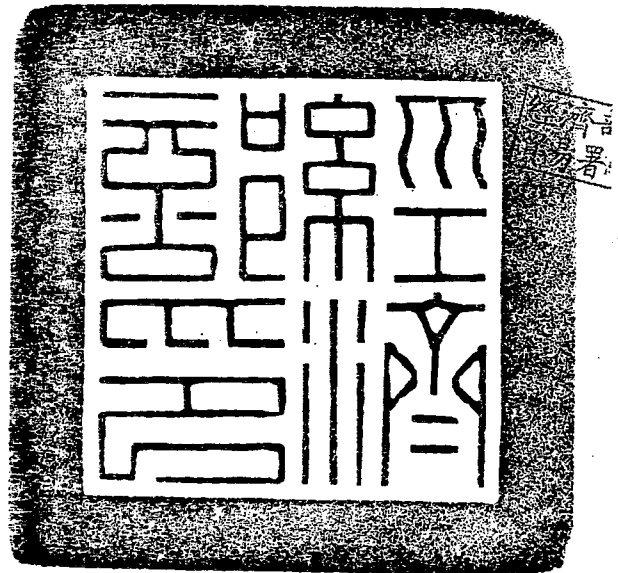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550038370號

附件：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三、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(三)聯絡人：蕭專員
(四)電話：02-23977540
(五)傳真：02-23970522
(六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

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國際貿易署執行